

2007年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4_B8_80_c54_221127.htm

一、大纲修订原则 通过建造师首次考试的检验，考试大纲基本上是成熟的。因此各科目建造师考试大纲原则上不进行大的调整，大纲的体例基本不变。修订的条数应控制在10%左右。具体修订要求是：1、重点调整大纲和考试用书中错误的、过时的、有争议或纯理论性，以及不能覆盖本专业全部考生的知识点。2、新编大纲应体现合并专业知识与能力的共性，使新大纲在体例上与其他专业保持一致，在内容上要体现合并专业的系统性、有机性、整体性，而不是原有各个专业之间的简单叠加。3、修订或新编大纲的“掌握”、“熟悉”、“了解”要落实在“条”上，各条按“掌握”、“熟悉”、“了解”的顺序排列。4、避免专业大纲与综合大纲及综合大纲之间知识点的重复。5、新编大纲的审定程序不变。6、修订及新编考试大纲用于2007年度的考试。

二、考试用书修订原则 考试用书主要存在内容过于浓缩，一些知识点展开太少，既不利于专家命题，也不利于考生复习备考。这次修订的主要任务是知识点适度扩容，突出建造师实践性、应用性特点。1、考试用书的修订和编写要严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。2、知识点的扩容按每条3000字以内掌握，考试用书总字数约50万字左右。3、实务部分重点要应用综合科目基本理论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，检验应试者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原则上以案例为主。4、为了保证考试用书的正确性、规范性和可操作性，拟统一编制概念统一、术语规范、要求明确的编写原则

，以指导考试用书的修订和编写。三、进度安排 一级建造师综合科目考试大纲于3月20号完成，满足综合科目大纲和专业科目大纲进行协调的要求。专业科目大纲于4月15日完成，新专业考试大纲3月底完成初稿。综合科目与专业科目大纲的协调工作在4月底之前完成，所有专业考试大纲8月底完成内审工作，年底前完成考试大纲审定工作。推荐：07一级建造师辅导方案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考试吧建造师栏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